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20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PBS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生产过程中联产蒸汽，可以满足所在园区企业的蒸汽需求，故公司拟将联产的蒸汽向所在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销售。关联方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石化”）与20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PBS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同处一个产业园区，预计2024年向盛源石化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2、代盛源石化、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聚源”）采购能源，金额均不超过4000万元；

3、向盛通聚源采购能源，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以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

公告编号：2024-044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息辰、马广生、陈丽慧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炳富、林金炳、屈小中
2024年4月29日